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7-01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重庆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加强和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决定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情况如下:

电话:0731-2327666

传真:0731-2327566

电子邮件:hntz0548@126.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7-01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本公司本部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6 人,公司董事谭应求、史钊、杨若如、裴建科、安燕以及独立董事鲁亮升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邵晓春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鲁亮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应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 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五个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按公司章程要求选举足额董事

会成员,保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2. 针未设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将迅速

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相关

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

3.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提高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的参与程度,为公司股东尤其是湖南省外的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

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更多方便。

4.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建设,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概况

湖南投资,前身系长沙中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1992]328 号文件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字[1993]9 号文件复审同意,由原中意电器集团公司长沙电冰箱厂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 18378356 注册号依法核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18787 万元。199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 1993 年度分红方案,向个人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送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20107 万元,1994 年 9 月 22 日,经第二次股东大会投票,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湖南省证监会湘证监字[1994]05 号文件批准,公司按 10:2.8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223,544,653.00 元。199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字[1996]46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90,608,480.00 元。2000 年 4 月 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1]3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增加 5000 股,增发后股本总额为 340,608,480.00 元。2006 年 7 月 21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公司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96 号)批准,并经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投资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将资本公积 158,607,763.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99,215,811.00 元。公司注册号 4300001000747,法定代表人谭应求。

公司遵循“一切投资必须有效”的原则,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的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维持及提高股价价值及投资者信息至关重要,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自 1993 年上市以来,按照证监部门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范的核心和基础。2006 年,公司根据 2005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应求先生,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亿伍仟壹佰肆拾万元,经营范围是环路公路建设、维修、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时鼓励其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三)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的生产,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股东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管理层董事 3 名。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公司董事会带来了广泛的业务及财务专长、经验,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能够有效的做出独立判断。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董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协助公司有效和高效运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遵守法律的规则,识别和处理潜在的风险,保障公司投资者的资产安全。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专业上来划分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资金经营类、财务类、行政类等;从层级上来划分主要包括公司级、分公司级及部门级。公司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在管理制度的细化、发放、修订、修正、废除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通过目标责任考核的方式使公司各管理机制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2006 年公司主要从会计基础工作检查、财务管理制度的全面制定修订,会计报表质量推进、新会计准则学习和新旧准则切换方面切实加强公司各核算体系的核算体系的管理和推進。

在对外投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通过被投资单位的合资合同和章程来规范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作为经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进行管理;通过派出财务管理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以此来实现对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八)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司属各子、分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绩效指标,按加权平均法进行考核,对司属各职能部门,将工作职权进行分解并尽可能量化,按百分制进行考核。公司与各单位、部门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并预留绩效工资,明确了奖罚机制并严格兑现,各单位、部门也将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绩效评价体系的建立充分调动了各单位、部门的积极性,成了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机制。

(九)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工作一直是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司制定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下发到分子公司。公司指派董秘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在重大决策中,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上市公司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为保证了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稳健运行和自律管理。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定期财务业绩情况,再融资、股权分置改革、收购等重大事项,以及定期报告披露推迟的情况。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并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中做出了详细规定,指定董秘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另外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还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包括:投资者咨询专线、电子信箱、对投资者信件及时回复,投资者来访接待、参观、网站建设、重大事件的新闻跟踪等。公司及时、规范地向机构投资者介绍公司的最新情况,帮助机构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同时,公司已聘请了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协助公司管理投资者关系。目前正在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已按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的内控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奖惩制度,但公司还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2006]92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地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制度。还需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办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十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执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需要做出改进:

1. 公司是长沙市府直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务需得到长沙市干部管理部门许可。目前市政府在酝酿合适

以上两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长聂玉春先生负责。

（四）对于制度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审计监察部和人力资源部需要在 7 月 31 日前制定计划,加大内部审计的广度与深度,逐步建立起交叉审核、轮岗审计等审计安排。

另一方面,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加强沟通,借助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财务顾问、保荐机构等)力量制定控制风险的方案,降低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风险。

(五)、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合理。在公司十二名董事中,有股东代表董事六人,其中代表小股东出任的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四人(暂缺一名),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二人。由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组成的合理,较好地促进了公司在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运作。

(二)为确保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在董事会决策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外,为了搞好公司的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部监管,向广大投资者负责,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多、区域分布广等实际情况,特设了“审计监察部”。该部门除定期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外,还分别根据其情况不定期地对公司人员和下属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检查,并对可能产生漏洞的环节进行专人负责监督。

(三)公司根据其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在内部管理上,为了加强财务监督,除各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而且在管理上明确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进行直线职能式垂直管理(包括财务人员的任免、调动、业务培训等)。

(四)公司各业务单位除开展日常经营专项管理外,在每月初还要定期召开经营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对经营和财务状况异常的子公司进行重点分析,现场研究解决。

(五)为了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公司日常运营的监督指导,公司党委书记、专职监事、工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参加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及时地解决了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意识,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搞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新一轮董事会的领导下,努力提高公司质量,不断将公司做大做强。

(六)、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以期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专门的沟通方式:

电话:0731-5559798

传真:0731-5514776

电子邮件:gwizqb@gwi.com.cn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07-02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